

明志科技大學

程式設計與美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7 年 07 月 17 日教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軟體技術人才具備解決問題、創造性思維及勇於嘗試錯誤等能力，將藉由程式設計及美術訓練等相關課程的培養，培育具備美感之軟體專業人才。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程式設計與美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修讀資格

本校在籍學生均可提出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學程申請表如附表一（表號：A150200101）。

第三條 招收名額

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未限制，但每科課程選課人數受課程總選修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

本學分學程最低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其中必須修完電子系專業課程至少五門，以及合作科系（視傳系及工設系）之專業課程至少二門 6 學分，方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五條 課程規劃

本學分學程開設課程，如附表二（表號：A150200201）。

第六條 證書取得資格

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各乙份，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如附表三（A150200301）及「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」如附表四（A150200401），送交電子系辦公室彙整及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明志科技大學「程式設計與美學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通訊資料	住址：		
	電話（或手機）：		
	E-Mail：		
導師	_____（簽章）		
系主任	_____（簽章）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電子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2.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，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，送電子系辦公室申請。 3. 未修完學程規定課程不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		

附表二

明志科技大學「程式設計與美學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表
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開課學期
電子系	C 語言程式設計實習	1/3	一上
電子系	網路概論	3/3	一下
電子系	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實務	3/3	一下
電子系	JAVA 技術與應用實務	3/3	二上
電子系	系統程式	3/3	二下
電子系	作業系統	3/3	三上
電子系	Android 應用程式開發實務	3/3	三上
視傳系	色彩學	3/3	一上
視傳系	視覺介面設計	3/3	三上
工設系	設計方法	3/3	二上
工設系	設計心理學	3/3	二下

備註：學分數異動以開課系所為主，修課時請先行確認。

附表三

明志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學程名稱			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班級	
住址			
電話（手機）			
E-Mail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		
修習學分數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系助理	（簽章）		
導師	（簽章）		
系主任	（簽章）		

附表四

明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學程名稱						
姓名			學號			
系所			班級			
開課系所	學年/學期	必/選修	課程名稱	成績	學分數	抵免
本系學分數			總學分數			
外系學分數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